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續督導培訓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琦	联系电话：021-386775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伊苹	联系电话：021-38677509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周琦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培训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00-11:00	
培训对应期间：2021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体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等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体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为加强培训对象合规意识，保荐机构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体系、近期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等。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

三、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体系的认识和了解，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琦

周琦

胡伊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